

关于照明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中对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检测适用标准的技术决议

【问题】

原来防触电保护为 II 类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依据 GB7000.204-2008《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进行 CCC 认证检测。

2007 年灯具标委会修订了 GB7000.4-1996《儿童感兴趣的移式灯具安全要求》，新发布的 GB7000.4-2007《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中对“儿童用可移式灯具”进行了重新定义分类，在原来只有防触电保护 III 类的儿童感兴趣可移式灯具基础上，增加了防触电保护 II 类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新版 GB7000.4-2007 对儿童用可移式灯具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对于已经申请或已获得 GB7000.204-2008 CCC 认证证书的产品，如何处理？

【讨论结果】

1. GB 7000.204-2008 和 GB 7000.4-2007 的标准差异（见表 1）：

表 1 标准差异内容

序号	项目	GB 7000.204-2008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7000.4-2007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1	分类	应用 GB 7000.1 第 2 章 防触电保护型式：I 类，II 类，III 类； 安装面：直接放在地上或桌上的可移式灯具分类为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应用 GB 7000.1 第 2 章 增加 4.1 条要求： ● 防触电保护型式：II 类，III 类 ● 安装面：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 III 类灯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4V (SELV) ● 用钨丝灯的 II 类灯具永久性的连接到带不超过 24V (SELV) 的变压器/转换器 ● 使用单端荧光灯的 II 类灯具
2	标记	应用 GB 7000.1 第 3 章	应用 GB 7000.1 第 3 章 增加 5.1~5.3 的警告 5.1 仅使用安全绝缘变压器的标记 变压器的输出 (VA) 5.2 适宜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符号无要求 5.3 灯具不符合 6.4 要求的警告
3	结构	应用 GB 7000.1 第 4 章 增加 6.1~6.5 条要求： 6.1 放在支撑物上时，绝缘层没有损坏 6.2 导线固定，避免摩擦 6.3 6° 平稳度 6.4 装有开关的烛台灯具	应用 GB 7000.1 第 3 章 增加 6.1~6.8 条： 6.1 使用钨丝灯的灯具应与变压器/转换器一起提供 6.2 15° 平稳性 6.3 足够的机械强度：过热防护冲击试验

序号	项目	GB 7000.204-2008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7000.4-2007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6.5 E5 灯座	和跌落试验 6.4 不完全进入圆筒的小部件 6.5 软缆长度不超过 2m 6.6 不使用带开关的灯座, 儿童易接近并操作的开关 6.7 防止直接接触烫的部件的措施 6.8 符合 ISO8124 的玩具部件
5	接地规定	应用 GB 7000.1 第 7 章	不做接地试验。
7	外部和内部接线	应用 GB 7000.1 第 5 章 质量小于 1kg、额定电流不超过 2.5A、软缆不超过 2m 的灯具, 软缆的铜芯导体标称截面积不应小于 0.5mm ²	应用 GB 7000.1 第 5 章
8	防触电保护	应用 GB 7000.1 第 8 章 11.1 带卡口灯座的 I 类可移式灯具	应用 GB 7000.1 第 8 章
9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应用 GB 7000.1 第 12 章	应用 GB 7000.1 第 12 章 易触及的: 金属部件最高温度不超过 60℃; 其他部件(也包括可触及光源)为 75℃ 12.1 异常热试验时外包棉布和毯子。
12	耐热、耐火和耐电痕	应用 GB 7000.1 第 13 章	应用 GB 7000.1 第 13 章 新增 15.1~15.2 15.1 无易产生闪烁效应的材料 15.2 绒面或其它纺织物面料的火焰蔓延试验

2. 原来采用 GB 7000.204-2008 标准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转换到 GB 7000.4—2007 标准需要进行的差异试验 (见表 2):

表 2 差异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内容	价格 (元)
1	标记	GB 7000.1 第 3 章 增加 5.1~5.3 的警告 5.1 仅使用安全绝缘变压器的标记 变压器的输出 (VA) 5.2 适宜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符号无要求 5.3 灯具不符合 6.4 要求的警告	10
2	结构	GB 7000.1 第 3 章 增加 6.1~6.8 条: 6.1 使用钨丝灯的灯具应与变压器/转换器一起提供 6.2 15 平稳性 6.3.1 保护罩的机械强度 6.3.2 跌落试验 6.4 不完全进入圆筒的小部件	300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内容	价格(元)
		6.5 软缆长度不超过 2m 6.6 不使用带开关的灯座, 儿童易接近并操作的开关 6.7 防止直接接触烫的部件的措施 6.8 符合 ISO8124 的玩具部件	
3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GB 7000.1 第 12 章 易触及的: 金属部件最高温度不超过 60℃; 其他部件(也包括可触及光源)为 75℃ 12.1 异常热试验时外包棉布和毯子。	300
4	耐热、耐火和耐电痕	15.1 无易产生闪烁效应的材料 15.2 绒面或其它纺织物面料的火焰蔓延试验	250

【技术决议】

1. 新申请强制性认证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应按照 GB7000.4-2007 实施认证检测;
2. 已按照 GB7000.204-2008 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样品尚在检测过程中、尚未发证的申请, 应进行标准差异检测, 合格后依据 GB7000.4-2007 颁发 CCC 认证证书;
3. 已按 GB7000.204-2008 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可根据认证委托人自愿的原则, 向认证机构提交换证申请, 补充差异试验, 合格后换发依据 GB7000.4-2007 的 CCC 认证证书; 或者采取产品变更、标准换版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证书的转换, 但申请人应确保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 GB7000.4-2007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照明电器技术专家组 TC05

组长单位代章

2012年10月19日

